

**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85(c)

部门政策问题：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
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
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大会，**

回顾其关于防止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的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决议、关于一项有效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和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非法转移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汇回来源国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决议，以及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决议，

深切关注腐败行径和非法来源资金和资产的转移所造成的种种问题的严重性，这些问题可能危害社会的稳定和安全，损害民主和道德价值观，妨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尤其是在国际反应不够充分而导致不受法律惩罚的时候，

忆及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¹ 该共识强调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

强调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是为受影响的发展国家的发展和它们消除贫穷的目标调集资源的一个重要因素，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强调 各国政府有责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制订政策，以便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促进和便利转移非法来源的资金和资产，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

认识到 为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贿赂和洗钱而进行国际合作以及有关这方面的国际法和国内法的重要性，

1.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防止腐败行径及非法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的报告；²

2. **鼓励** 各国政府打击腐败、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和资产，并致力于将这种资金和资产退还来源国，另外，欢迎一些国家政府就此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上采取行动；

3. **注意到** 特设委员会正致力于反贪污公约的谈判，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在 2002 年 1 月 31 日获得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通过，并敦促尽早完成这些谈判，以便为通过该公约铺平道路；

4. **呼吁** 竭尽全力促进各级的公司妥善管理，这对于在全世界实现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5. **还呼吁** 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支助各国政府努力防止和对付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和资产退回来源国；

6. **请** 国际社会在各国请求下支持它们努力加强机构能力和规章框架，防止腐败行径，并将非法来源资金和资产退回来源国；

7. **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报告，供其审议；

8. **决定** 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部门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

² 见 A/57/158/Add.1。